

证券代码：834882

证券简称：谢馥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  | 修订后  |
|---|--|
|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。  |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。   |
|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br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|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br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|

|  |  |
|--|--|
|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 | <p>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 |
| 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</p>   | 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   |
| 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   | 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  |
| 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  | <p>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4日